质管部发〔2017〕041号 签发人：杜永红

**关于张童遗失殷岱菊执业药师证照的通报**

各部门、门店：

因锦江区合欢树街药店和崇州尚贤坊街药店需要现场检查，门店许可证远程执业药师为殷岱菊，故质管部张童于2017年9月28日借出殷岱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各一份。目前门店许可证变更和认证检查结束，不能如期归还。现对此事通报如下：

1. 张童负责对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持有者本人联系补办事宜 。

2、张童务必在11月内完成执业药师资格证补办手续联系处理事宜。

3、殷岱菊督促张童务必在2018年上半年办理完毕。

3、逾期未办理造成的后果由遗失人和执业药师本人承担。

4、张童对于证照遗失负主要责任，罚款50.00元，并扣绩效分10分。

望公司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切实做好证照管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张童 遗失 执业药师证照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印发**

**打印：李漾佚 核对：王利燕 （共印1份）**